

IFRS 問答集

一、對同一公司股票投資之分類及處分疑義

Q：

企業投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是否得分列不同金融資產衡量種類？若是，後續對同一公司股票投資之處分順序為何？

Ans：

- 一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「金融工具」（以下簡稱 IFRS9）第 5.7.1 段之規定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，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中，除非：
 1. 其屬避險關係（見 IFRS9 第 6.5.8 至 6.5.14 段及，若適用時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「金融工具：認列與衡量」第 89 至 94 段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）之一部分；
 2. 其係權益工具投資，且企業依 IFRS9 第 5.7.5 段之規定，選擇將該投資之利益及損失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；
 3. 其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，且企業依 IFRS9 第 5.7.7 段之規定，須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；或
 4. 其係依 IFRS9 第 4.1.2A 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，且企業依 IFRS9 第 5.7.10 段之規定，須將公允價值之某些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。
- 二、依 IFRS9 第 5.7.5 段之規定，對於屬 IFRS9 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，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，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「企業合併」（以下簡稱 IFRS3）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，企業於原始認列時，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，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。
- 三、依 IFRS9 第 B5.7.1 段之規定，前項所述之選擇係按逐項工具（即逐項股份）基礎作成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。惟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。
- 四、依 IFRS9 之用語定義，「持有供交易」係指下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：
 1.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；

- 2.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，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；或
- 3.屬衍生工具（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）。

五、依IFRS9第5.7.5及B5.7.1段之規定，對於非持有供交易且非適用IFRS3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，企業可按逐項工具（即逐項股份）選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。若企業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分列不同衡量種類，企業應有內部管理辦法訂明其金融資產分類之邏輯及原則，企業於原始認列時，應依該辦法對股票作適當之分類。

六、企業處分股票時，應將處分之理由連結至原始認列時之分類邏輯，依股票係屬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」或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」之衡量種類而分別作會計處理。企業於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，若非先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，應有合理之理由佐證。

